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高琪萱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  
電子郵件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14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2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請貴單位  
於112年3月15日前踴躍向本市各區公所推薦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的事項如下：

(一)被推薦人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台、澎、金、馬  
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  
且三年內無不良紀錄者，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  
家庭曾獲本獎項者或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  
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(二)選拔標準：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、克盡孝道，受  
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  
行楷模。

1、依其所為，分類如下：

- (1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- (2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- (3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- (4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- (5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2、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，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，得並列為孝行楷模。

(三)收件日期及推薦方式：

- 1、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：請推薦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達各區公所。
- 2、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：請各區公所將初選後之推薦代表（各區一名）紙本資料寄（送）達瑞豐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，信封請加註「桃



園市○○區112年孝行獎選拔」；另，電子檔請寄至瑞豐國小學務處蕭主任電子信箱：[tg040050@mail.rfes.tyc.edu.tw](mailto:tg040050@mail.rfes.tyc.edu.tw)。

三、請各單位協助運用社群 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逕洽瑞豐國小學務處蕭主任，電話(03)3682787分機310。

五、旨揭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報名文件，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23/02/0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